附件五　航空人員證照規費收費規定

證照費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一、航空人員學、術科檢定費及證照規費：

(一)申請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者每次500元；檢定加簽及複檢者每次100元；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或維修員術科檢定者，每次1,500元。

(二)申請學習駕駛員學習證每張500元。

(三)申請航空器駕駛員、飛航工程師及飛航教師檢定證者，每張500元。

(四)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、飛航管制員、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者，每張250元。

(五)申請航空器駕駛員、飛航工程師、飛航教師及儀器飛航檢定加簽、補發、屆期重簽、逾期重簽依第(三)項規定辦理；同時申辦數項者，以不增加收費為原則。

(六)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、飛航管制員、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檢定加簽、補發、屆期換證、逾期換證依第(四)項規定辦理；同時申辦數項者，以不增加收費為原則。

(七)申請民航局派員執行航空器駕駛員各檢定類別之術科檢定者，每次9,000元。

二、交通部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航空人員，經民用航空局核准得免收證照規費。

三、申請航空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，應自行備妥合格之檢定機型航空器。

四、申請航空人員個人證照紀錄證明每份200元；學科成績複查每科200元。